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4执恢21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，地址河北保定东风西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倪存真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付增瑞，男，1980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张六庄乡高科庄村017号。

被执行人高艳，女，1976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张六庄乡高科庄村01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684民初359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9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付增瑞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张六庄乡大高科庄村（房权证号：9842982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俊 元
审 判 员 王 爱 群
审 判 员 吴 宇 新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刘 庆 辉

